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58,051.86 万元	是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4,076.7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2025 年预计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1,000 万元,预计对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 16,000 万元,调剂给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74,000	-16,000	58,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100%	71,000	+16,000	87,000

(二)担保实际发生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5,000	5,000	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37.32%	否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000	8,000	1年		71.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9,000				
合计			33,000	22,000	-	-	-	-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商业饲料销售;保险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73.65	66,400.57
	负债总额	142,429.33	24,201.38
	资产净额	57,944.33	42,199.19
	营业收入	444,578.45	603,564.67
	净利润	15,745.14	22,010.44

2、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570648848D
成立时间	2011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691.09	362,437.42
	负债总额	134,619.13	157,678.47
	资产净额	226,071.96	204,758.95
	营业收入	399,620.16	567,223.25
	净利润	21,313.02	28,058.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5,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债务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

(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4,076.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3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3,900	~	-2,600	1,9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	~	-2,600	1,66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	~	-2,600	1,31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2	0.01
营业收入	30,000	~	33,000	32,552.11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0	~	29,800	32,552.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从主营业务情况看,精密数显量具业务整体运行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及下游制造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订单增长节奏放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但对公司当期整体营业收入和盈利的支撑作用尚未完全体现。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收购的压力容器公司赛孚机械因纳入合并时间较短,对 2025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很小。公司正全力对赛孚机械进行合规整合以实现收购预期价值。

2、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规划,对业务结构和经营重心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聚焦精密数显量具、智能物流分拣设备等智能制造相关主业。对商业租赁等其他业务进行了梳理,并在报告期内推进相关收缩及退出安排,公司对相关资产确认损失以及计提减值,导致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阶段性亏损。

3、对报告期内崔劲松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启动了上诉程序,截止目前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应成本费用,增加了公司亏损。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有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收入确认及费用归集等事项仍需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如后续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发生调整,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在本次业绩预告区间内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2、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2,600.00 万元至 3,9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600.00 万元至 3,9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600.00 万元至 3,900.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30,000.00 万元至 33,00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000.00 万元至 29,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退市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 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	6,000	19,045.11
	比上年同期下降	68.50%	~	7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	~	3,000	15,641.12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82%	~	8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5	0.1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建筑行业下行、市场化竞争加剧、回款周期延长等市场变化,公司聚焦“EPC 总承包+1 号工程”双引擎战略,积极地向新型装配式 EPC 总承包转型升级。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主动对业务订单优化,新增订单量减少。受业务结构转型的阶段性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调,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下降。

2、报告期内,化纤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的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涤纶长丝产品价差进一步减少,毛利率下滑,导致化纤业务亏损额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签订单 22 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77,64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58%。

2025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111 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678,06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0%。其中国内项目合同 104 项,合同金额合计 625,373.36 万元;国外项目合同 7 项,合同金额合计 52,689.23 万元。

2025 年,公司新签订单及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总计人民币 767,25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0%。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 1-12 月产量(万吨)	2025年 1-12 月销量(万吨)	2025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34.70	34.76	206,038.72
FDY	8.96	9.62	59,351.96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 亿元(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90%,收款进度为 63.28%,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173,394.50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 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 210,0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36,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吴文思女士、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闫世锋先生、副总经理张洪俞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赵琮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8,111	90.6443	1,165,354	7.9078	213,384	1.4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358,111	90.6443	1,165,354	7.9078	213,384	1.4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票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桂逸尘、章丽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3 亿元。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至 -18 亿元。

● 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7 亿元至 -33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3 亿元。

2.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至 -18 亿元。

3. 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7 亿元至 -33 亿元。

4.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业绩将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83 亿元。

(二)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9 元。

三、本期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民航客运市场呈现稳健发展态势。公司坚持夯实安全基础,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布局,积极提升营销能力,不断创新服务品质,深入推进业财融合和成本管控,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公司全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279.81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近 1.50 亿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10.82%和 6.68%,利润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3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转回部分前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0 万元到 5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 266.41%到 403.81%;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0.00 万元到 4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 54.00%到 97.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0 万元到 5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29,083.23 万元到 44,083.23 万元,同比增长 266.41%到 403.81%。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00.00 万元到 4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2,272.15 万元到 22,272.15 万元,同比增长 54.00%到 97.9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 年度利润总额:16,89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16.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27.85 万元。

(二)2024 年度每股收益:0.038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国内资本市场整体上行,市场交投活跃,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优化资产配置,其中经纪、信用、投顾等财富管理及自营业务业绩增长显著,带动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二)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大幅减亏;

(三)公司持续优化资金结构,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2024 年 12 月,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一审判决湘财证券对案件被告负担的债务承担 56%的补充责任。根据该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4 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33,398,471.18 元。

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已经二审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审理本案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详见《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上述未决诉讼审理时间及结果尚不确定,可能会对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产生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2025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571,307.7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05.9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28%。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